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JTQY-SZ-2026-024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95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审查范围	施工图审查
审查费（元）	¥ 30000.00 元(含税)	
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若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期提交，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审查周期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3-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审查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通过审查的电子pdf版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支付	100%	30000.00	乙方应在提交最终版审查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收款方需提供增值税普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审查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如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则视为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

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查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4.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20%；

7.4.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委托方）贰份，乙方（审查方）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4.30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4.3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五栋 102 号

联系人：伍浩华

邮编：511500

电话：18926694606

传真：0763-33884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号：4405017603010000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8K2840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230710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委托，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采购项目编码：44182700730674X26041511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审查单位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作为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法的分支机构。

为方便开展项目审图工作，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RP97Y、法人代表:吴敏)委托授权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2MA528K2840、负责人:伍浩华)，对于“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审查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收取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在此授权范围内，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一切行为与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授权人均予以认可，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承担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与后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开户名：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帐 号：44050176030100000705

委托授权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